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金金马 公告编号:2021-004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志毅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志毅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游乐设施、动漫影视项目研发、制造、销售和文旅游乐终端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以“成为全球游乐行业卓越品牌”为企业发展愿景。为了更直观、准确地反映公司业务与主营业务性质,充分体现公司产品布局 and 全球化战略发展定位,增强社会公众对公司的准确认知,提升公司的品牌和行业影响力,现拟变更公司名称、英文名称和证券简称。具体变更情况为:公司中文名称由“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Jimma Technology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变更为“Guangdong Jimma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公司证券简称由“中金金马”变更为“金马游乐”。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中,公司名称变更经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以核变更登记内容为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待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事项后,《公司章程》中有关名称、英文名称的条款将作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及授权人,负责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大写:肆亿元整)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逐次审议和公告。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2058号文《关于核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86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53,8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81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44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5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18】40002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前期募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大写:肆亿元整)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在上述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金金马 公告编号:2021-009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日期: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
 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的登记时间: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等。
 7、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8、现场投票时间: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至下午1:00。
 9、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至下午1:00。
 10、会议投票系统: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3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 均为累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三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和委托时提交文件的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入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入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1年1月28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传真:0760-28177888。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三路5号“中山金马与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三路5号
 邮政编码:528437
 联系电话:0760-28132708
 传真:0760-28177888
 联系人:曾远洋、任晓刚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正常进行。
 七、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岭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连花清瘟胶囊获得乌兹别克斯坦药物注册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乌兹别克斯坦卫生部核准颁发的药物注册批文,批准公司药品连花清瘟胶囊符合乌兹别克斯坦药物标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乌兹别克斯坦注册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连花清瘟胶囊
 编号:DVX US 08517/01/21
 药品或原料药(药用物质)国家注册日期:2021年1月8日
 有效期:5年(至2026年1月8日)
 剂型:胶囊№24(2*12)(吸塑包装)
 2、药品名称:连花清瘟胶囊
 连花清瘟产品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主要用于感冒、流感相关疾病的治疗。连花清瘟产品先后多次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列入感冒、流感相关疾病诊疗方案。2020年连花清瘟胶囊“颗粒剂”被列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五/六/七/八版)》推荐用药。2020年4月12日,国家药监局批准连花清瘟胶囊“颗粒剂”在批准适应症的基础上,增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轻型、普通型”的

适应症。
 2019年度,公司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7.03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29.24%。2020年前三季度,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8.71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44.52%。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连花清瘟胶囊获得乌兹别克斯坦药物注册批文,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乌兹别克斯坦市场推广该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截止目前,连花清瘟胶囊已在中国的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巴西、印度尼西亚、加拿大、莫桑比克、罗马尼亚、泰国、厄瓜多尔、新加坡、老挝、吉尔吉斯斯坦、菲律宾、科威特、毛里求斯、乌干达、俄罗斯、乌克兰、津巴布韦、蒙古国分别以“中成药”、“药品”、“植物药”、“天然健康产品”、“食品补充剂”、“现代植物药”、“天然药物”等身份注册获得上市许可。目前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低。
 药品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锆业 公告编号:2021-007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5,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发放主体	项目	收到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专款专用	是否与关联方交易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3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管理委员会	2020年第四批省内外基金补助资金	3,000	保密文件	是	否	与关联方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3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管理委员会	2020年第四批省内外基金补助资金	2,400	保密文件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5,400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全部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5,400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因此先计入递延收益,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金额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约200万元。
 4、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1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内容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0年4月30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2021年1月1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332,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24%,回购最高价格56.7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2.1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95,894.1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6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2020-080)。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35,111股,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总股本的1.0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5,796.48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2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1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8,303,603股的25%(即12,075,900.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
 (3)回购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ST大港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刚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及持有股份数	轮候冻结股数	委托日期(详见委托协议)	冻结期限	轮候冻结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冻结原因
王刚	25,303,442股	2021年1月12日	36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52.81%	冻结(原股+红利)
王刚	6,000,000股	2021年1月12日	36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12.52%	冻结(原股+红利)
合计	31,303,442股	2021年1月12日	-	-	65.33%	-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并未收到与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或其他信息,目前暂时无法获悉王刚先生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及详细内容。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918,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26%。王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7,827,54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占公司总股本的8.24%;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47,918,48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26%;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47,918,48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26%。
 四、其他说明
 本次王刚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王刚先生所持股份在解冻前不能在二级市场直接卖出或被平仓。但若王刚先生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处置,王刚先生将可能丧失该部分股权,导致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降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锆业 公告编号:2021-007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5,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发放主体	项目	收到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专款专用	是否与关联方交易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3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管理委员会	2020年第四批省内外基金补助资金	3,000	保密文件	是	否	与关联方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3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管理委员会	2020年第四批省内外基金补助资金	2,400	保密文件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5,400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全部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5,400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因此先计入递延收益,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金额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约200万元。
 4、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1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6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2020-080)。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35,111股,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总股本的1.0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5,796.48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2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1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8,303,603股的25%(即12,075,900.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
 (3)回购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6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2020-080)。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35,111股,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总股本的1.0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5,796.48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2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1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8,303,603股的25%(即12,075,900.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
 (3)回购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